

关于变更“10 清江债”担保主体 所需履行程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9 月 14 日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“10 清江债”担保主体的议案》。为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有限”）注销工作，妥善解决能源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0 清江债”）担保主体变更事宜，会议同意由公司承接“10 清江债”担保责任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上述担保所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担保主体变更尚需履行以下程序：

- （1）由新担保人出具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；
- （2）债券发行人将该事项及时通知债券评级机构，由评级机构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；
- （3）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并经债券持有人法定多数同意；
- （4）及时向国家发改委报告；
- （5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办理本次担保主体变更具体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4 日